

青州市聚宝农膜厂
年产 8000 吨农用塑料薄膜项目（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聚宝农膜厂

二〇二五年八月

青州市聚宝农膜厂
年产 8000 吨农用塑料薄膜项目
二期工程：年产 3000 吨农用塑料薄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聚宝农膜厂

二〇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投资人： 朱光辉
项 目 负 责 人：朱光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填表人：

建设单位：青州市聚宝农膜厂
电话：13573694013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高柳镇东朱良村

编制单位：
电话：
邮编：262500
地址：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三、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图及附件相关：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2、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告

3、危险废物签署协议

4、营业执照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6、项目批复意见

7、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意见

8、承诺书

9、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10、公示

11、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农用塑料薄膜项目（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聚宝农膜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青州市高柳镇东朱良村				
主要产品名称	农用塑料薄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农用塑料薄膜				
二期工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农用塑料薄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02 月	联系人	朱光辉 13573694013		
调试时间	2025 年 03 月-0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8 月 06 日、0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 万	比例	1.67%
二期工程 实际总投资	10 万	环保投资	1 万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p> <p>(7) 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p> <p>(8)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 修订）；</p> <p>(9) 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5.15）。</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p> <p>(11)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p>				

续表一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2、技术文件依据</p> <p>(1) 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农用塑料薄膜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7)；</p> <p>(2)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青环审表字【2017】289 号>《青州市聚宝农膜厂年产 8000 吨农用塑料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7.8.25)；</p> <p>(3) 青州市聚宝农膜厂年产 8000 吨农用塑料薄膜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8.3)</p> <p>(4)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青环验固【2018】83 号/青环验声【2018】53 号(2018.3.22)</p> <p>3、项目实际建设情况。</p>
	<p>废气:</p> <p>吹塑工序产生的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中的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要求(浓度限值 60mg/m³、速率限值 3.0kg/h)；</p> <p>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中的表 3 标准要求(浓度限值 2.0mg/m³)；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表 A.1 监控点浓度特别排放限值，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VOCs: 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VOCs: 20mg/m³。</p> <p>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1.0mg/m³。</p> <p>噪声:</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固体废物:</p> <p>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p>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青州市聚宝农膜厂位于青州市高柳镇东朱良村,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租赁土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租赁现有的办公室、车间,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购置有灌浆机、吹塑机等设备共计 10 台套。项目建成后,规模为年产 8000 吨农用塑料薄膜的生产能力。

项目**分期建设**,2018 年 3 月 22 日,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以青环验固[2018]53 号/青环验声[2018]53 号对该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环保验收,具备年产 5000 吨农用塑料薄膜的生产能力。

二期工程进度:实际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购置吹塑机 2 台套。具备年产 3000 吨农用塑料薄膜的生产能力;全厂具备年产 8000 吨农用塑料薄膜的生产能力。

2017 年 8 月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聚宝农膜厂年产 8000 吨农用塑料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以青环审表字[2017]289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5 年 03 月 05 日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进行延续并变更,登记回执编号:91370781MA3C1N2P9D001X。

青州市聚宝农膜厂委托临沂青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7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自行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高柳镇东朱良村,东经 118° 30' 32.4",北纬 36° 52' 1.2",项目具体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区厂区东邻青州市意利塑料厂,南邻道路,西邻农用大棚,北邻农用大棚。最近敏感目标为西北方向 930m 的东朱良村。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相同,详见附图项目周边关系图。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1 及附图 3。

表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厂距(m)
1	东朱良村	NW	930
2	大王车村	E	994
3	东良孟村	W	995

续表二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和规模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	二期工程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吹塑车间	吹塑车间	1 座，1F，总建筑面积 3000 m ² ，购置吹塑机等设备	1 座，1F，总建筑面积 3000 m ² ，购置吹塑机等设备	1 座，1F，总建筑面积 3000 m ² ，购置吹塑机等设备（与环评一致）
	灌浆车间	灌浆车间	1 座，1F，总建筑面积 500 m ² ，购置灌浆机等设备	1 座，1F，总建筑面积 500 m ² ，购置灌浆机等设备	一期工程建设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原料库	1 座，1F，总建筑面积 150 m ² ，主要用于原料的存储	1 座，1F，总建筑面积 150 m ² ，主要用于原料的存储	1 座，1F，总建筑面积 150 m ² ，主要用于原料的存储（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成品库	1 座，1F，总建筑面积 700 m ² ，主要用于产品的存储	1 座，1F，总建筑面积 700 m ² ，主要用于产品的存储	1 座，1F，总建筑面积 700 m ² ，主要用于产品的存储（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及配套设施	办公室及配套设施	建筑面积 650m ² ，用于办公、产品质检等	建筑面积 650m ² ，用于办公、产品质检等	建筑面积 650m ² ，用于办公、产品质检等（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来水管网	由高柳镇自来水站供给	由高柳镇自来水站供给	由高柳镇自来水站供给（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废水进入化粪池后浇灌农田	雨污分流，废水进入化粪池后浇灌农田	雨污分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青州市供电局	由高柳镇供电所提供	由高柳镇供电所提供	由高柳镇供电所提供（与环评一致）
	供热系统	空调	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冬季取暖采用空调（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设备	无组织废气：吹塑过程产生的含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车间安装排风扇、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吹塑过程产生的含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车间安装排风扇、达标排放	吹塑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废水处理	废水治理设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附近农户清运作农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隔声	降噪能力达 20dB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单班工作制，年工作 250 天；本次验收未新增劳动定员。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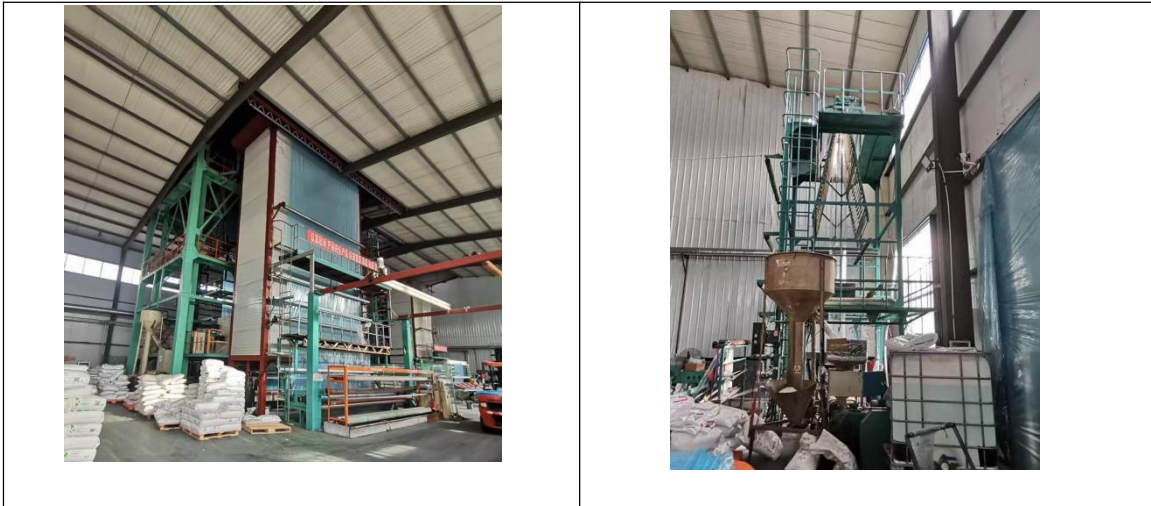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实际生产能力	二期工程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农工塑料膜	8000 吨/年	5000 吨/年	3000 吨/年	8000 吨/年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一期工程实际数量 (台/套)	二期工程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吹塑机	/	6	4	2	分期建设
2	灌浆机	/	4	4	0	/
合计			10	8	2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一期工程 实际年用量	二期工程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硅溶胶	8 吨/年	5 吨/年	3 吨/年	分期建设
2	聚乙烯	8080 吨/年	5050 吨/年	3030 吨/年	分期建设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本次验收未产生新废水，其用水与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时相同。

生活用水：本项目定员 15 人，用水量按 40L/人·d，年工作 250 天，生活用水量为 150t/a。

生产用水：与灌浆机相连的硅溶胶水溶液补充新鲜水，用水量 80t/a。

项目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 80%计，生活污水量为 120t/a，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定期清掏。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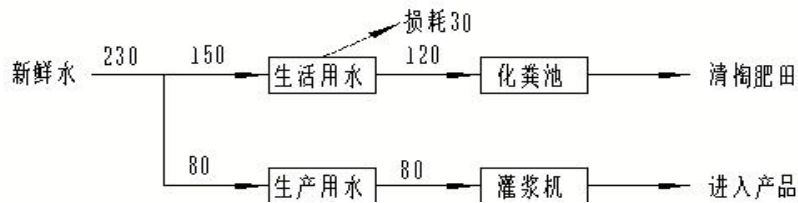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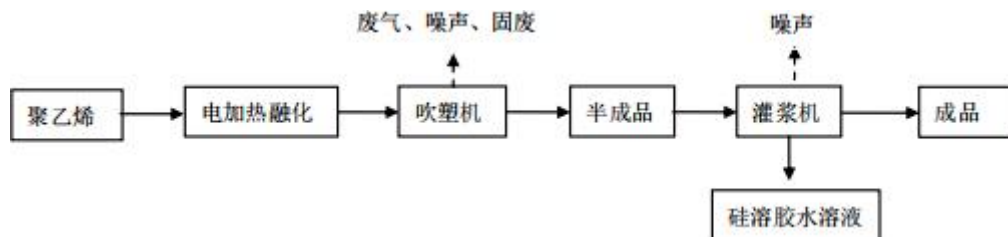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该项目产品为农用塑料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1：



续表二

图 2-1 农用塑料膜生产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聚乙烯投料后，电加热使其融化，吹塑成薄膜，然后将薄膜送至灌浆机中浸润硅溶胶水溶液，生产出产品。

2.3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比较，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二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无组织废气：吹塑过程产生的含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车间安装排风扇、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吹塑过程产生的含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车间安装排风扇、达标排放	吹塑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新增固废：废活性炭。优化废气治理工艺，减少污染物排放
2	/	/	新增一般固体废物废滤网、废机头料	环评漏项
3	年产 8000 吨农用塑料膜	年产 5000 吨农用塑料膜	年产 3000 吨农用塑料膜	项目分期建设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清掏肥田。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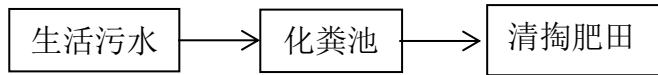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清掏肥田

3.1.2 废气

本次验收（二期工程）废气主要为吹塑机吹塑过程会产生少量含有非甲烷总烃的废气。

(1) 吹塑机吹塑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2) 生产过程未收集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吹塑过程	VOCs	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2	生产过程	VOCs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续表三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吹塑机、灌浆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1	吹塑机	6	车间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2	灌浆机	4			

3.1.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二期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滤网、废机头料、边脚料、不合格品;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1)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为 0.1t/a,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脚料、不合格品、废滤网、废机头料约为 30t/a,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约 0.5t/a, 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HW49 (900-039-49), 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暂存,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3.1-4 项目(二期工程)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性质	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0.1t/a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2	废滤网、废机头料 边脚料、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30t/a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废气处理过程	0.5t/a	危险废物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3.1-5 本次验收固废量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预测量 (t/a)	目前产生量 (t)	目前处置量 (t)	厂内暂存量 (t)	去向
废包装材料	/	0.02	0.02	0	收集外售
边脚料、不合格品	80	3	3	0	收集外售
废活性炭	/	0	0	0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固废对自然环境和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有损害。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强管理, 重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 企业采取了安装环保设备、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等环境应对措施, 其中, 车间设置灭火器,

续表三

并设置了一般固废堆放区及危废库，并对危废库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同时设置了应急物资库，配套相应的应急物资。

表 3.1-6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厂区车间内	一般固废暂存	5 m ²	地面硬化	/
危险废物	厂区东侧	危险废物暂存库	5 m ²	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

	
危废库	一般固废堆放区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青州市聚宝农膜厂年产 8000 吨农用塑料薄膜项目（二期工程）环评期间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和装备，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3.2.3 环保投资

项目二期工程实际投资 10 万建设，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占总投资的 10%。

表3.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污染物		设备/设施	投资（万元）
1	噪声设施	噪 声	减震垫、消音器	0.2
2	固废设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0.3
3	废气设施	吹塑废气	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P1	0.5
4	废水设施	生活废水	化粪池	/
合计				1

续表三

3.2.4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化粪池暂存，清掏肥田	/	已落实
废气	吹塑过程	VOCs	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的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	排放浓度≤60mg/m ³ ； 排放速率≤3.0kg/h
			加强车间通风， 厂区绿化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的表 3	VOCs≤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1h 平均浓度值≤6.0mg/m ³ ， 一次浓度最大值≤20.0mg/m ³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垫、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昼间 60 dB (A)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外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已落实
		废滤网、废机头料、边角料、不合格品	外售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已落实

续表三

3.2.5 本项目年度例行监测计划如下：

序号	监测项目	排放污染物	频次	备注
1	有组织废气	VOCs	1次/年	按时进行例行监测
2	厂界废气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VOCs	1次/年	
3	厂区内废气	VOCs	1次/年	
4	厂界噪声	噪声(昼间)	厂界, 至少1次/年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聚宝农膜厂年产 8000 吨农用塑料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青州市聚宝农膜厂位于高柳镇东朱良村，总投资 60 万元，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租赁闲置厂房，新购置吹塑机、灌浆机等设备共计 10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8000 吨农用塑料薄膜的生产能力。公司共有员工 15 人，全年生产 250 天，每天生产 24 小时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内，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选址不在流域禁批或限批之列，企业不存在其他禁批或限批行为，总体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试行)的通知》(鲁环函[2012]263 号)关于建设项目审批原则的要求。

2、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地表水为北阳河流域，本项目距离北阳河付家庄断面最近断面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3)地下水质量现状

区域地下水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III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基本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农用塑料薄膜加工项目，吹塑机吹塑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为 0.96t/a，排放速率为 0.16kg/h。因车间空间较大，空气流通好，同时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经预测，最大落地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浓度限制为 4.0mg/Nm³ 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较小。

续表四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2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吹塑机、灌浆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 80~100dB(A)。噪声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柔性衔接；安装双层隔音玻璃，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证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吹塑机产生的次品和职工生活垃圾，次品年产生量为 80 吨，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公司职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3.75 吨，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4、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故不需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5、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采用聚乙烯、硅溶胶为原料，均无毒、无味，采用先进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无污染产生，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6、环境风险分析

针对营运期可能存在的风险，项目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风险应急预案等，通过以上措施可大大降低项目风险。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行业卫生要求，经计算可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8、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废气、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处置合理，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严格落实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切实落实企业拟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和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建议。
- 2、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以及环境保护的意识。

续表四

3、遵守青州市关于环保治理措施管理的规定，接受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

4、建议当地规划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50m 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续表四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如下:

青环审表字【2017】289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青州市聚宝农膜厂年产 8000 吨农用塑料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聚宝农膜厂年产 1000 吨农用塑料薄膜项目位于青州市高柳镇东朱良村,法人代表朱光辉。该项目租赁总面积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 1 万元。购置灌装机、吹塑机共 10 台(套)。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8000 吨农用塑料薄膜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补办手续,环境保护局已做出处罚。

二、该项目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 2、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对化粪池、垃圾堆放点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 3、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厂界浓度(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非甲烷总烃相关限值要求。
- 4、设备噪声经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 5、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废包装材料和不合格品外卖废品收购站。
- 6、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杜绝灌浆工艺水溶胶液体的滴漏。

三、项目的投资主体、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后方开工建设,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经办人: 李宝娟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续表四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对化粪池、垃圾堆放点等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企业对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库等采取相应的硬化防渗措施，达到相应的硬化防渗标准。	已落实
3	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厂界浓度(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非甲烷总烃相关限值要求。	(1)吹塑机吹塑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2)生产过程未收集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4	设备噪声经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5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废包装材料和不合格品外卖废品收购站。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废机头料、边脚料、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6	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杜绝灌浆工艺水溶胶液体的滴漏。	企业严格按照清洁生产要求进行生产，定期对灌浆机等生产设备进行相应的检查检修，保证灌浆工艺水溶胶液体的不会发生滴漏等。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质控措施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2 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真空采样器 气相色谱仪 HX-GC-7890	QYYQ-06-005 QYYQ-01-003

续表五

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真空采样器 气相色谱仪 HX-GC-7890	QYYQ-06-007 QYYQ-01-003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电子天平 GE2005-2	QYYQ-02-015 QYYQ-02-015 QYYQ-01-008
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³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电子天平 GE2005-2	QYYQ-03-025 QYYQ-03-026 QYYQ-03-027 QYYQ-03-028 QYYQ-01-008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QYYQ-05-015 QYYQ-05-0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本次未新增劳动定员，未新增生活废水；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有组织 VOCs、无组织颗粒物、VOCs 共 3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排气筒进出口各设一个检测点；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车间大门外 1m 处设 1 个检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排气筒 VOCs）；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无组织排放颗粒物、VOCs）。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1#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无组织颗粒物、 VOCs	2 天，4 次/天
下风向○2#监测点			
下风向○3#监测点			
下风向○4#监测点			
厂区内●5#监测点	车间大门外 1m 处	VOCs	2 天，4 次/天
排气筒	排气筒进出口各设 1 个检测点	有组织 VOCs	2 天，3 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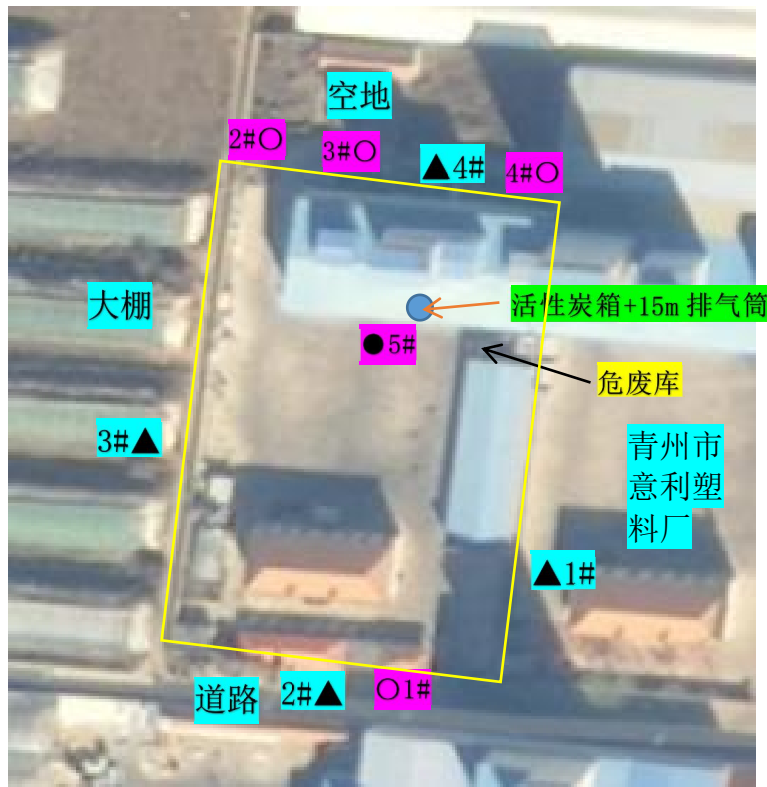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2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续表六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2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 ▲厂界噪声于界外 1 米处检测
-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 10 米内布点
- 无组织废气于车间大门外 1 米布点

图 6-1 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图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见表 3.1-5。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原计划生产量	二期工程实际生产量	负荷(%)
2025年8月6日	塑料包装袋	12吨/d	10.3吨/d	87.5
2025年8月7日	塑料包装袋	12吨/d	10.2吨/d	85

注：生产负荷通过日实际生产量除以计划日生产量计算而得。同时表格中实际生产量只统计本次验收吹塑机生产量。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的表1“其他行业”II时段标准要求（浓度限值60mg/m ³ 、速率限值3.0kg/h）；
颗粒物（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1.0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厂界：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的表3标准要求（浓度限值2.0mg/m ³ ）；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6.0mg/m ³ ，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 ³ 的要求

续表七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7.2-2，有组织废气见表 7.2-3；无组织废气见表 7.2-4~7.2-5。

表 7.2-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速(m/s)	气温(℃)	天气情况
2025.08.06	昼间	1.0	34	晴
2025.08.07	昼间	1.0	33	晴

表 7.2-3 (1) 排气筒 P1 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8.06
检测项目		P1 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2252	2065	212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码	JB-Q250807046	JB-Q250807047	JB-Q250807048
	实测浓度 (mg/m ³)	38.2	37.1	35.3
	排放速率 (kg/h)	0.0860	0.0766	0.0750
检测项目		P1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2673	2590	275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码	JB-Q250807049	JB-Q250807050	JB-Q250807051
	实测浓度 (mg/m ³)	3.42	3.45	3.14
	排放速率 (kg/h)	9.14×10 ⁻³	8.94×10⁻³	8.66×10 ⁻³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内径 0.50m。		

续表七

7.2-3 (2) 排气筒 P1 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8.07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P1 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2197	2132	219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码	JB-Q250807146	JB-Q250807147	JB-Q250807148
	实测浓度 (mg/m ³)	35.1	34.1	34.3
	排放速率 (kg/h)	0.0771	0.0727	0.0752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P1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2597	2682	259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码	JB-Q250807149	JB-Q250807150	JB-Q250807151
	实测浓度 (mg/m ³)	3.41	3.39	3.22
	排放速率 (kg/h)	8.86×10 ⁻³	8.64×10 ⁻³	8.56×10 ⁻³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0.50m。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 验收监测期间, 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VOCs 浓度最大值为 3.45mg/m³, 排放速率为 0.894kg/h, 处理率为 91.5%,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要求, 即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 最高排放速率 3.0kg/h 的要求。

表 7.2-4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μ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5.08.06	总悬浮颗粒物	1	样品编号	JB-Q25080700 1	JB-Q25080700 2	JB-Q25080700 3	JB-Q25080700 4
			检测结果	319	400	411	390
		2	样品编号	JB-Q25080700 5	JB-Q25080700 6	JB-Q25080700 7	JB-Q25080700 8
			检测结果	314	386	401	393

续表七

2025.08 .07	总悬浮颗粒物	3	样品编号	JB-Q25080700 9	JB-Q25080701 0	JB-Q25080701 1	JB-Q25080701 2
			检测结果	311	394	383	395
		1	样品编号	JB-Q25080710 1	JB-Q25080710 2	JB-Q25080710 3	JB-Q25080710 4
			检测结果	316	389	397	382
		2	样品编号	JB-Q25080710 5	JB-Q25080710 6	JB-Q25080710 7	JB-Q25080710 8
			检测结果	312	389	388	396
3	样品编号	JB-Q25080710 9	JB-Q25080711 0	JB-Q25080711 1	JB-Q25080711 2		
	检测结果	310	381	395	399		

表 7.2-5 厂界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平均值
2025 .08. 06	VOCs (以非甲烷总 烃计)	1	样品编号	JB-Q2508070 21	JB-Q2508070 22	JB-Q2508070 23	JB-Q2508070 24	/
			检测结果	0.57	1.00	0.97	0.98	0.88
		2	样品编号	JB-Q2508070 25	JB-Q2508070 26	JB-Q2508070 27	JB-Q2508070 28	/
			检测结果	0.56	0.92	0.91	0.90	0.82
		3	样品编号	JB-Q2508070 29	JB-Q2508070 30	JB-Q2508070 31	JB-Q2508070 32	/
			检测结果	0.54	0.92	0.88	0.94	0.82
2025 .08. 07	VOCs (以非甲烷总 烃计)	1	样品编号	JB-Q2508071 21	JB-Q2508071 22	JB-Q2508071 23	JB-Q2508071 24	/
			检测结果	0.61	0.90	0.88	0.94	0.83
		2	样品编号	JB-Q2508071 25	JB-Q2508071 26	JB-Q2508071 27	JB-Q2508071 28	/
			检测结果	0.56	0.84	0.99	0.93	0.83
		3	样品编号	JB-Q2508071 29	JB-Q2508071 30	JB-Q2508071 31	JB-Q2508071 32	/
			检测结果	0.56	0.93	0.90	0.87	0.81

续表七

表 7.2-6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5.08.0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	样品编号	JB-Q250807034	JB-Q250807035	JB-Q250807036	/
			检测结果	1.11	1.07	1.06	1.08
		2	样品编号	JB-Q250807037	JB-Q250807038	JB-Q250807039	/
			检测结果	1.06	1.11	1.07	1.08
		3	样品编号	JB-Q250807040	JB-Q250807041	JB-Q250807042	/
			检测结果	1.06	1.05	1.05	1.05
2025.08.07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	样品编号	JB-Q250807134	JB-Q250807135	JB-Q250807136	/
			检测结果	1.07	1.04	1.08	1.06
		2	样品编号	JB-Q250807137	JB-Q250807138	JB-Q250807139	/
			检测结果	0.99	1.05	1.05	1.03
		3	样品编号	JB-Q250807140	JB-Q250807141	JB-Q250807142	/
			检测结果	1.04	1.06	1.04	1.04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41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制要求，即颗粒物 1.0mg/m³；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 VOCs 排放限值要求，即 VOCs 2.0mg/m³ 的要求。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车间大门外一米处 VOCs 1h 平均浓度值为 1.08mg/m³，一次性最大浓度为 1.11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6.0mg/m³，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³ 的要求。

续表七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7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2、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2-8。

表 7.2-7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2025.08.06	噪声(昼间)	/	54.5	53.6	53.1
2025.08.07	噪声(昼间)	/	55.4	54.6	54.6
备注	1. 测量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 5m/s； 2.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工况正常； 3. 东厂界紧邻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5.4dB(A)(南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二期工程)废气主要为吹塑机吹塑过程会产生少量含有非甲烷总烃的废气。吹塑机吹塑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后，由15m排气筒P1排放；生产过程未收集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VOCs浓度最大值为 $3.4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894\text{kg}/\text{h}$ ，处理率为91.5%，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VOCs排放限值要求，即VOCs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 $3.0\text{kg}/\text{h}$ 的要求。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41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的VOCs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VOCs排放限值要求，即VOCs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车间大门外一米处VOCs 1h平均浓度值为 $1.08\text{mg}/\text{m}^3$ ，一次性最大浓度为 $1.1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0\text{mg}/\text{m}^3$ 的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吹塑机、灌浆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5.4dB(A) (南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

续表八

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二期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滤网、废机头料、边脚料、不合格品；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废机头料、边脚料、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约，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市聚宝农膜厂年产8000吨农用塑料薄膜项目（二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及时转运。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4、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制定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危险废物的应急演练做到每年至少1-2次。

5、做好危险废物转运台账管理，每年1月份向当地环保局提交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及计划、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及备案。

青州市聚宝农膜厂厂区地面防渗说明

我公司的厂区、车间地面、一般固废暂存区等使用水泥进行了地面的硬化处理，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并放置防渗漏托盘，达到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聚宝农膜厂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临沂青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年产 8000 吨农用塑料薄膜项目（二期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青州市聚宝农膜厂

二〇二五年七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临沂青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聚宝农膜厂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农用塑料薄膜项目（二期工程）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原计划 生产量	二期工程 实际生产量	负荷(%)
2025 年 8 月 6 日	塑料包装袋	12 吨/d	10.3 吨/d	87.5
2025 年 8 月 7 日	塑料包装袋	12 吨/d	10.2 吨/d	85

注：生产负荷通过日实际生产量除以计划日生产量计算而得。同时表格中实际生产量只统计本次验收吹塑机生产量。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聚宝农膜厂

日期：2028 年 8 月 20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市聚宝农膜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8000吨农用塑料薄膜项目（二期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青州市高柳镇东朱良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 118° 30' 32.4" 北纬 36° 52' 1.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000吨农用塑料薄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00吨农用塑料薄膜（二期工程）		环评单位	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17】46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5年2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申领 时间	2025.3.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记编号	91370781MA3C1N2P9D001X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临沂青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4%-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二期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聚宝农膜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MA3C1N2P9D		验收时间	2025年9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411	1.0									
	VOCs		3.45	6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5			0.003					0.008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1.0	2.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 (9) = (4)-(5)-(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青州市聚宝农膜厂

年产 8000 吨农用塑料薄膜项目（二期工程）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及施工简况

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和相关现行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建设，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占总投资 10%。

2、验收过程简况

青州市聚宝农膜厂年产 8000 吨农用塑料薄膜项目（二期工程）于 2025 年 2 月建成投产，2025 年 3 月-8 月对相关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验收工作启动于 2025 年 6 月，委托临沂青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7 日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自行编制项目验收报告。

2025 年 9 月 3 日，青州市聚宝农膜厂组织了对本项目（二期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意见结论为青州市聚宝农膜厂年产 8000 吨农用塑料薄膜项目（二期工程）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3、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气、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定期进行监测。

表 1 主要监测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废气	排气筒	VOCs	每年监测一次
	厂区内浓度监测	VOCs	每年监测一次
	厂界浓度监测	颗粒物，VOCs	每年监测一次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Leq (A)	每年监测一次
固体废物	统计全厂各类固废量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方向	每半年统计一次

三、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主要进行了如下整改工作：

(1)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 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相关整改工作于 2025 年 9 月完成，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及现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附件：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青州市聚宝农膜厂位于青州市高柳镇东朱良村。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项目四邻图见图 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东朱良村	NW	9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
	大王车村	E	994	
	东良孟村	W	995	
地表水	北阳河	E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V 类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 III 类
声环境	20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及厂界外 1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
土壤	厂界外 200m	/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36600-2018) 中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图1 项目地理位置 比例尺：(1:116667)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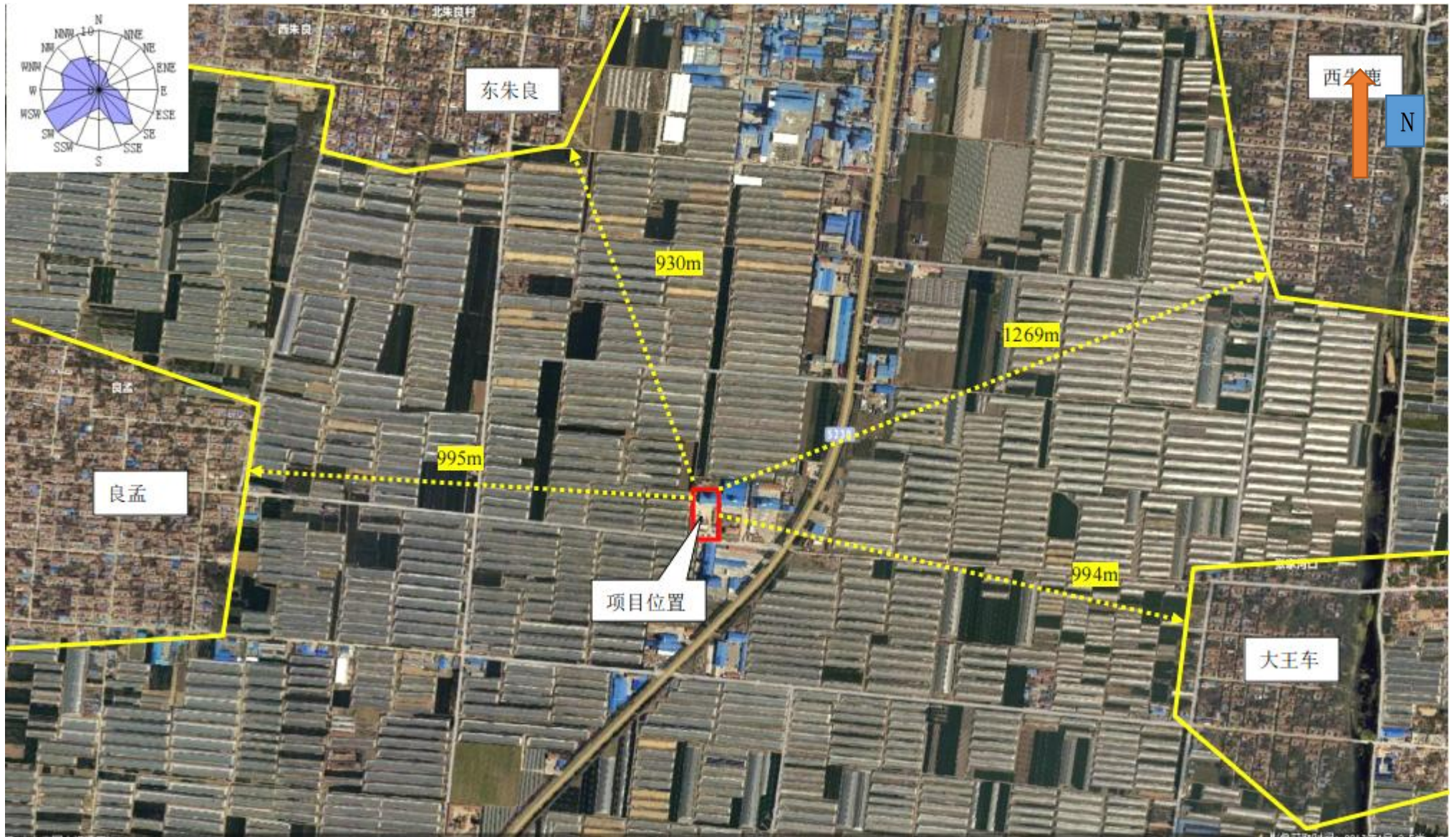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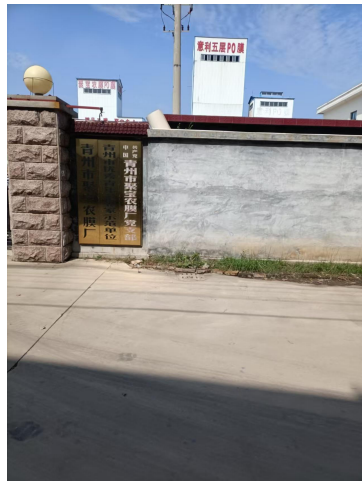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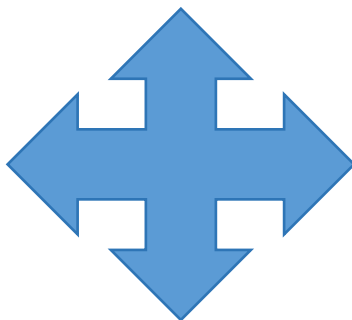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比例尺 1:200



空地



大棚



青州市意利塑料厂



道路

图 4 项目四周关系图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告截图

1、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截图

(网址: <http://www.qingzhouzhongan.com/press/detail/100462>)



首页 关于我们 最新动态 公示公告 政策法规 服务项目 联系我们



青州市聚宝农膜厂年产 8000 吨农用塑料薄膜项目（二期工程）环保设施竣工公告

环境影响评价

2025-02-26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告。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5年2月26日。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青州市聚宝农膜厂

联系人:朱经理 13573694013

邮箱:951792228@qq.com

项目地址:青州市高柳镇东朱良村

最新动态



公示公告



政策法规



2、项目环保设施拟调试截图

(网址: <http://www.qingzhouzhongan.com/press/detail/100463>)



首页 关于我们 最新动态 公示公告 政策法规 服务项目 联系我们



青州市聚宝农膜厂年产 8000 吨农用塑料薄膜项目（二期工程）环保设施拟调试公告

环境影响评价

2025-03-20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现予以公告。

一、拟调试起止日期

调试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2025年08月15日。

2025年3月20日正式环保设施开始调试。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青州市聚宝农膜厂

联系人:朱经理 13573694013

邮箱:951792228@qq.com

项目地址:青州市高柳镇东朱良村

最新动态



公示公告



政策法规





合同编号: QZ20241226-JY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方: 青州市聚宝农膜厂

乙方: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签约地点: 青州市邵庄猛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签约时间: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方（委托方）： 青州市聚宝农膜厂
 单位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东朱良村
 固定电话： _____
 联系人： 朱光辉
 手机号码： 13573694013

乙方（受托方）：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青州市邵庄猛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客服电话： 0536-3508968 18563062011 18053668968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收集储存转运。

2、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储存、转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包装，根据双方协议约定由乙方集中转运，甲方需提前 5 日联系乙方沟通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事宜，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在包装物上张

贴识别标签，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转运完成并收到处置费发票后三十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相关费用。

5、甲方厂区危险废物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交接和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过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

6、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票信息等。

7、甲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入厂分析表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安排专人专车，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储存。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4、乙方负责收集储存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相关资质。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以实际转运 数量为准	袋装	根据化验 结果定价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袋装	
以下空白	-	-			

- 备注：1. 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处置价格需取样化验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危废取样化验后双方沟通商议的价格为准。
2.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3.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储存转运，需重新签订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4. 甲方需提前5日通知乙方并确定危险废物转移时间，如因通知不及时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户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23200 25844 20500 00111 48

开户行：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母宫支行

行号：4024 5880 1970

税号：9137 0781 MA3Q D8TA 5J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1500.00 (大写：壹仟伍佰元整)，不冲抵收集转运及其他费用，如甲方未在合同期内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工作，合同到期后该款项不再返还。

2、处置费用的结算及支付按照每笔业务进行结算，乙方前往甲方厂区接收

危废确认转运重量明确处置费金额后，乙方向甲方提供1%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处置费，乙方收到处置费后将盖章完整的危险废物转运联单交予甲方。

3、本合同中合同期内所列危险废物（不含废灯管）首次转移重量之和小于100公斤，免收处置费用；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大于100公斤，对超出部分进行收费（重量乘以处置单价）。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甲方确保包装物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废名录》等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乙方不返还危废包装物。

5、废灯管（危废代码：900-023-29）按照根数乘单价进行结算。

第四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甲方逾期付款按照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5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合同服务费不予退还，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青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5日。

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甲方：青州市聚宝农膜厂

乙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朱光辉

业务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13573694013

联系电话：18563062011/18053668968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MA3QD8TASJ



名称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杰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5日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镇山经济开发区
齐王路8777号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环保设备、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潍坊危废临 21 号
法人名称: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杰
住所: 潍坊市青州市邵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经营设施地址: 潍坊市青州市邵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转运***

核准收集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

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 10000 吨/年; HW02 (271-001-02 至 27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5-004-02 至 275-006-02、275-008-02、276-001-02 至 276-005-02); HW03; HW04 (263-002-04、263-002-04、263-004-04 至 263-012-04、900-003-04); HW05 (201-001-05、201-002-05、266-001-05 至 266-003-05、900-004-05); HW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900-409-06); HW08; HW09; HW11 (251-013-11、252-001-11 至 252-005-11、252-007-11、252-009-11 至 252-013-11、252-016-11、451-001-11 至 451-003-11、261-007-11 至 261-014-11、261-017-11 至 261-020-11、261-026-11 至 261-035-11、261-100-11、261-105-11、261-106-11、261-108-11 至 261-110-11、261-113-11 至 261-134-11、261-136-11、309-001-11、772-001-11、900-013-11); HW12 (264-003-12、264-004-12、264-008-12、264-010-12 至 264-013-12、900-250-12 至 900-256-12、900-299-12);

HW13 (265-101-13 至 265-104-13、900-014-13 至 900-016-13、900-451-13); HW16 (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 HW17 (336-050-17 至 336-064-17、336-066-17、336-068-17、336-069-17、336-101-17); HW21 (193-001-21、193-002-21、336-100-21、398-002-21); HW22 (304-001-22、398-004-22、398-005-22、398-051-22); HW23 (336-103-23、384-001-23、900-021-23、312-001-23); HW26 (384-002-26); HW29 (265-003-29、265-004-29、900-023-29、900-024-29、900-452-29); HW31 (398-052-31、384-004-31、243-001-31、900-052-31); HW32; HW34 (251-014-34、264-003-34、261-057-34、261-058-34、313-001-34、336-105-34、398-005-34 至 398-007-34、900-300-34 至 900-308-34、900-309-34); HW35 (251-015-35、261-059-35、221-002-35、900-350-35 至 900-356-35、900-399-35); HW36 (109-006-36、261-060-36、302-001-36、308-001-36、367-001-36、373-002-36、900-030-36 至 900-032-36); HW40; HW45; HW46; HW47; HW49 (772-006-49 (不包括感染性废物)、900-039-49、900-041-49 (不包括感染性废物)、900-044-49、900-045-49 至 900-047-49); HW50 (251-016-50 至 251-019-50、261-151-50 至 261-160-50、261-162-50 至 261-165-50、261-167-50、261-168-50 至 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772-007-50、900-048-50、900-049-50、900-049-50)***

核准收集范围: 潍坊市***

有效期限: 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7 月 8 日

发证机关(公章)
2024 年 9 月 24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81MA3C1N2P9D001X

排污单位名称：青州市聚宝农膜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东朱良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MA3C1N2P9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9月18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18日至2030年09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青州市聚宝农膜厂年产 8000 吨农用塑料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聚宝农膜厂年产 1000 吨农用塑料薄膜项目位于青州市高柳镇东朱良村，法人代表朱光辉。该项目租赁总面积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 1 万元。购置灌装机、吹塑机共 10 台（套）。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8000 吨农用塑料薄膜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补办手续，环境保护局已做出处罚。

二、该项目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对化粪池、垃圾堆放点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3、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厂界浓度（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非甲烷总烃相关限值要求。

4、设备噪声经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5、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废包装材料和不合格品外卖废品收购站。

6、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杜绝灌浆工艺水溶胶液体的滴漏。

三、项目的投资主体、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后方开工建设，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经办人：李宝娟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建设单位	青州市聚宝农膜厂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农用塑料薄膜项目（一期工程）		
危废协议单位	--	协议签订时间	--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p>厂区设 2 处 20m²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情况	<p>生活垃圾产生量 3.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吹塑机产生的废料产生量 80t/a，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p>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承诺	<p>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青州市聚宝农膜厂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 青州市聚宝农膜厂</p>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青环验固[2018]53 号</p> <p>经现场检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防治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固体废物转运、处置情况符合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同意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青州市环境保护局（盖章） 2018 年 3 月 22 日</p>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建设单位	青州市聚宝农膜厂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农用塑料薄膜项目（一期工程）								
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18 年 2 月 4 日、5 日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企业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消音、隔声降噪等措施								
噪声监测情况		昼间 (dB(A))				夜间 (dB(A))			
		监测值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监测值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东厂界	52.6	2 类	60	达标	47.7	2 类	50	达标
	南厂界	53.6	2 类	60	达标	48.8	2 类	50	达标
	西厂界	51.6	2 类	60	达标	47.3	2 类	50	达标
	北厂界	51.1	2 类	60	达标	46.8	2 类	50	达标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承诺	<p>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青州市聚宝农膜厂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聚宝农膜厂</p>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p>经现场检查，噪声防治设施符合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同意通过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青州市环境保护局（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8 年 3 月 22 日</p>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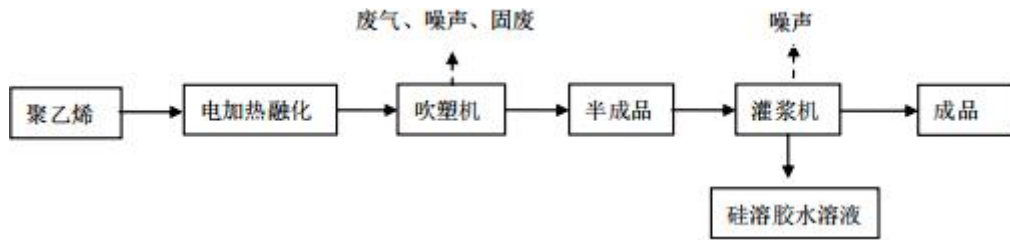


图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吹塑机 2 台；

一期工程：吹塑机 4 台、灌浆机 4 台，， 共计 10 台套

本期验收原辅料：

硅溶胶 3 吨/年、聚乙烯 3030 吨/年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青州市聚宝农膜厂

2025 年 8 月 22 日

